



讲好开学第一课 织密校园安全网 凝聚政法力量 守护校园安宁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9月1日,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教育厅、省广电融媒体中心联合举办的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堂”在甘肃高院少年法庭开讲。兰州市第二十中学42名初三学生受邀在现场听课,全省中小学生学习收看实况直播。

直播课上,甘肃高院四级高级法官贺玲针对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多受心理原因影响的现状,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心理”与“法理”的角度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及预防违法犯罪主题讲座。贴近校园生活的真实案例让同学们感触良多,大家纷纷围绕日常生活中的困惑和疑问与授课法官进行互动。

秋季学期开学之际,各地政法机关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提前谋划、周密安排,走进校园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持续开展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环境整治,全力以站站好“护学岗”、守好“开学季”。

优化高峰勤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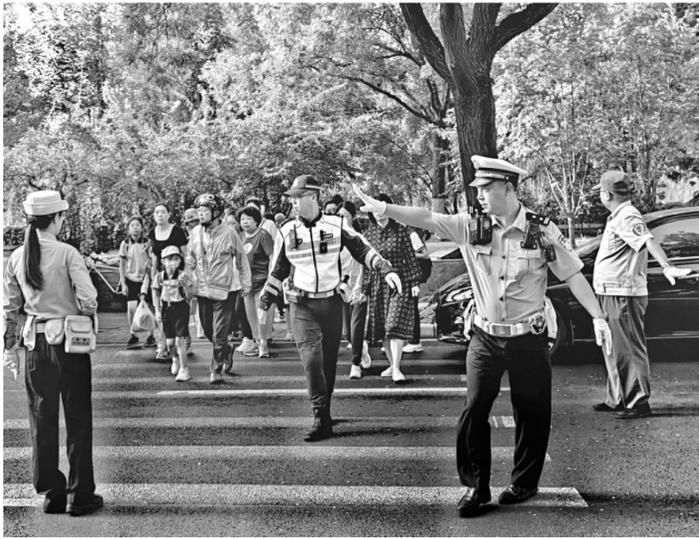
秋季学期开学以来,在云南省昆明市各个中小学门口,在每天上下学高峰期,除了翘首等待的老师、家长,还能看见那些熟悉的身影——护学的民警辅警。

自秋季学期开学以来,昆明市公安局将校园安保作为“第一警务”,结合各学校错峰上学时段科学部署警力,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乱点165个,商户369家,查处校园周边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2万余起,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1.7万余起。

与此同时,昆明公安机关持续优化交通组织保障,制定了交通设施整改完善任务清单,明确片区责任领导、学校包保民警,强化动态跟踪和限时督办,整改完善2044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因地制宜优化交通组织工作,主城区306所学校周边的301条道路实行上学时段机动车限时停车措施,设置即停即走送学通道176个,送学停车区97个;253所学校采取临时限行、单行,优化信号灯配时等措施,有效缓解校园门口交通拥堵问题。

各地公安机关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优化高峰勤务,在学生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和路段安排警力开展护学工作,做到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确保师生出行安全,维护校园周边道路顺畅。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在学生集中报到首日设置治安护学岗136处、交警护学岗45处,动态护学岗240余处,全力保障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良好。同时建立“公安联动、教育联防、社会联巡、家长联动”护校



9月1日,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地城交通支队天坛大队民警携手学校护学力量,在学校周边维护交通秩序。 刁铮 摄

模式,盘活群防力量,组成义务护校队参与校园周边治安巡逻,打造校园周边安全网。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600余所学校建立了义务护校队,为校园安全再上“一把锁”。

开学前夕,湖北各地公安机关内保部门联合派出所、校园责任民警及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逐项检查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专职保安员配备和消防设施等情况,摸排化解涉校矛盾纠纷,清查整治校园周边旅店、网吧、游戏厅、出租屋等重点场所。行动中,湖北各地公安机关共排查整改安全隐患618处,化解涉校矛盾纠纷213起。

播撒法治种子

“我宣誓:我是中华民族的女儿……我将履行禁毒誓言,为国家禁毒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9月1日上午,广东省云浮市司法局联合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市禁毒办、市普法办等单位在云城区安塘中学举行开学第一课“珍爱生命 无毒青春”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全体师生在戒毒民警的带领下举起右手,紧握拳头,铿锵有力的禁毒誓言响彻校园。

活动中,民警结合真实案例,生动形象地为师生们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和特征、毒品的危害及如何防范毒品等相关知识,别开生面的禁毒教育“开学第一课”,激发了同学们学习禁毒知识的热情。

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关键是要增强广大师生的法治理念、安全意识。各地政法机关以“开学第一课”为契机,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法治与安全的种子根植在学生心中。

8月22日、24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的法治副校长前往张家港高级中学、张家港市乐余高级中学等学校为高一新生带来“开学第一课”,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通过播放警示片、现场问答互动等形式,围绕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向同学们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帮助同学们懂法用法,学会自我保护,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

为进一步推动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张家港市检察院与当地教育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检校共建提升法治副校长工作质效的意见》,建立未成年人普法精品教案库,打造“模块化”课程,开展“菜单式”教育。并通过“检察长面

对面谈”“法治副校长手把手教”等形式,对在校教师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法治素养和释法说理的能力。

连日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各中小学,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针对青少年好奇心强、辨别是非能力弱,容易受到诱惑走上歧途的特点,结合涉校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向校园师生开展法治宣传。

深化部门协作

8月31日上午,开学在即,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公安局、交通局已连续三天对“野校车”进行“地毯式”清查,县教育局发出的警示教育函也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陆续发送到学生家长手中。

这次专项整治缘于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险驾驶案。今年2月,邵某购买了一辆九座小客车用于送货。一次送货时,一位家长付费请他带小孩到城区上学,邵某爽快地承接了这笔生意。久而久之,经家长们相互介绍,邵某很快多了一份“副业”。6月5日早晨,邵某驾车在行驶途中被民警当场查获。经查,邵某驾驶的小客车上挤满了小学生,满满当地载了17人,但该客车仅允许载客9人,经公安机关核查,该车并非正规校车,邵某也不具备校车驾驶资质。三门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邵某提起公诉。

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8月28日,三门县检察院分别向当地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的监督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三门县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开始专项整治,合力让“野校车”止于开学季。

解决校园安全问题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强化部门协作,坚持综合治理。

重庆市公安机关对全市3万余名校园安保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有效提升校园保卫力量的安防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并重点对校园防护装备配置等开展全面梳理排查,排查整改校园内部安全隐患2494处,同时,会同政府职能部门持续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乱点246处。

湖北公安交警部门,派出所民警对辖区校车及驾驶员登记信息逐一核验更新,逐车开展安全大检查,并与有关人员签订责任书,开展校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校车运营主体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上路,重拳打击“黑校车”,净化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校园安全是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事关千万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各地政法机关始终把维护校园安全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民生工程,高位推动,不断优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健全校园安防体系,努力让校园成为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毕节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以司法之力守护乌蒙之绿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远航 张娟

毕节,位于贵州西北部,地处乌蒙山腹地,赤水河、乌江穿境而过,被誉为“洞天福地、花海鹤乡、避暑天堂”。

早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与海雀村结成帮扶对子,结下了深情厚谊。二十多年过去了,海雀的那片绿更浓了,当地群众深深地感受到了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实惠,也成就了他们通过绿色发展摆脱贫困、走向富裕的自强之路。

在当地党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毕节市两级法院能动司法、主动作为,充分发挥环境司法职能作用,通过高质量案件审理,实现了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等“一判多赢”的司法效果,为乌蒙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毕节绿色发展样板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不仅如此,毕节市两级法院还在七星关区等地设立5个集中管辖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法庭,为乌江源百里画廊、织金洞等旅游景观提供司法保护。此外,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

毕节市两级法院还在全市224个乡镇、办事处设立法官工作站,高效审理林业、渔业、牧业承包合同纠纷等涉环境民事案件。

在环境司法中主动转观念、优服务、促发展,毕节市两级法院不断加强与环境职能部门、检察机关等沟通协作,“司法+行政”协同发力,助力做好“河长制”“林长制”、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及矿区生态保护等工作。据了解,截至今年8月,毕节市两级法院共推送综治中心分流调解或委派调解山林、土地承包合同等环境资源民事纠纷542件,调解成功173件,司法确认157件,将纠纷止于诉前。

为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威慑和教育功能,近三年来,毕节市两级法院累计审结污染环境、盗伐林木、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00余件,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者,震慑潜在危害者。

毕节市两级法院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体系格局,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审理机制,持续探索完善生态环境修复督促机制,全面加强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司法之力守护乌蒙绿水青山,为建设美丽毕节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鄂州公安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 “小案”不小看 “小案”不小办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江夏子

露骨的照片、强烈的暗示文字、醒目的二维码……车窗上、马路上、四散的“涉黄小卡片”是城市管理的顽瘴痼疾,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自公安部部署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来,湖北省鄂州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散发涉黄小卡片案件,共破案14起,查处26人,查扣涉黄小卡片17万余张。

老百姓痛恨什么、厌恶什么,就打击什么、铲除什么。

鄂州公安机关将“夏季行动”与湖北省公安厅组织开展的“雷火2023”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紧密结合,迅速掀起严打整治凌厉攻势,全力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严打突出犯罪

鄂州公安机关从一起小案入手深挖彻查,于7月31日至8月11日,先后组织两波集中收网抓捕行动,成功侦破一起重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2人,捣毁生产储存窝点11处,查获假药153种230余箱26000余盒,案值5000余万元,涉案人员达300余人。

这起案件的侦破是鄂州公安“夏季行动”的重大战果。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鄂州公安聚力攻坚严重暴力犯罪和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新型违法犯罪,快侦快破群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夏季多发案件,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推进“雷火”“昆仑”等专项行动。

截至目前,鄂州公安机关已侦办部督案件5起,省督案件39起,发起8个省市以上集群战役3起,督办案件,集群战役数量超过2022年总和。

鄂州公安机关深入研判历年网逃信息,落实“一逃一档一专班”机制,累计抓获逃犯63人,其中劝投湖北首名境外“猎狐”逃犯,该市4名“猎狐”逃犯现已全部抓获实现清零。

数据显示,“夏季行动”开展以来,鄂州公安机关刑事打处539人,环比上升23%;民生案件侦破案件数同比上升17%,”盗抢骗”现案破案率达45%。

办好民生“小案”

着急回家,忘记锁车门,次日清晨,家住鄂州市杜山镇的刘先生发现,车上的两包香烟和两瓶白酒被偷了。

接到报案后,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杜山派出所民警围绕案发现场及周边展开走访调查。“我们从作案手法分析判断应该是同一伙人所

为。”杜山派出所副所长尹庆霞介绍说,经过扩大追踪范围和深入调查走访,有两名可疑男子进入警方视野。

7月12日凌晨,正当这两名男子准备再次到街面拉车门盗窃时,民警果断上前将其抓获。经连夜审讯并深挖拓线,7月14日至18日,民警共抓获该团伙外另9名成员,破获系列盗窃案件20余起。“我们始终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持续加强对‘民生小案’的快研快勘、快侦快破。”鄂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队长周少龙说。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鄂州公安机关集中优势兵力,统筹资源手段,不断优化打击侵犯犯罪新机制,第一时间对现发案件开展研判侦查工作,确保快侦快破,共抓获“两抢一盗”犯罪嫌疑人157人,破案40起。

鄂州公安机关还深入研判分析跨区域、系列团伙案件和盗销一体案件,力争做到抓一个、带一伙、破一案、带一串。

今年以来,鄂州公安机关“两抢一盗”现案破案率达45%。

推行预防警务

今年暑期未成年人溺水事件较往年下降75%。这份数据令鄂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队长吕仲清欣慰

不已。

据吕仲清介绍,鄂州公安机关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会同教育、水利等相关部门对全市水库、河流等易造成溺水事故水域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先后劝阻、驱离各类野泳、无成年人陪护等私泳行为1150余人次。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鄂州公安机关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的同时,积极落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结合“一居一警、一村一辅警”工作,发动基层社会治理力量,织密社会治安防护网。

“我们通过显性用警、科学布警、弹性用警等方法,深化公安武警武装联动巡防、交警“百警百骑”、街面警务站等勤务。”鄂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指挥部主任陆宏军说。

据了解,鄂州公安机关严格遵循“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保持临战戒备状态,加大对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开展夜间巡防,治安清查、设卡盘查等行动。

鄂州公安机关还聚焦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路段和重点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各类专项行动,严查酒驾,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实现预防事故“减量控大”目标。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今天早上我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多亏有这个专线,才能及时与法官取得联系,你们的服务效率高,真是太方便了!”8月28日,刘女士冒雨来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导诉台,专程向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刘女士的爱人是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因家中老人在庭审当天突发疾病,致使其爱人无法出庭,刘女士便想咨询法官,是否可以由其亲属作为代理人出庭或者延期开庭。刘女士多次尝试联系承办法官,但由于法官正在开庭未能接听电话,情急之下,她想起了“联系法官”服务专线。

因情况紧急,导诉台的专线座席员立即为刘女士进行登记,并将该工单标注为“紧急”,当即发送至联系法官工作群,同时电话告知业务庭对接的联络员,联络员在法庭外等待承办法官休庭后,第一时间将该紧急工单告知法官。

1小时后,联络员在联系法官工作群回复:法官在休庭期间已给刘女士回电,并指导刘女士如何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代理人参加庭审,问题已得到解决。

“在窗口接待工作中我们发现,多数当事人会因联系不上法官,不能及时掌握案件信息而产生焦虑。”长春中院立案庭庭长赵欣说,很多法官并非故意不接电话,而是在忙于工作,据统计,全市法官每年人均结案高达247件。

为解决“法官难”“案件进度不了解”“案件信息不知道”等群众反映的痛点、难点问题,长春中院于今年6月20日印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决“法官难”工作方案》,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增设“联系法官”服务专线,切实解决当事人联系法官难问题。

“联系法官”服务专线具有提供案件查询、联系法官等功能。”赵欣说,服务专线设立专门的工作联络群,对于当事人要求联系法官了解的事项,由“联系法官”服务专线建立台账管理模式,专线座席员对内容进行记录后发送至专线工作群,并由业务庭室的联络员及时告知承办法官,承办法官在一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当事人,承办法官不能及时联系当事人的,由部门负责人联系,部门联络员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

“如当事人再次反映联系不上法官的,将由督察室进行督办。”赵欣说,在立案阶段,当事人可以咨询关于立案、递交诉讼材料、缴纳案件受理费等问题;在审理阶段,可以咨询关于财产保全、开庭时间安排、递交证据等程序性事宜;在审理结束后,可以咨询退费、判后答疑、开具生效证明等事宜;在执行阶段,可以咨询案件执行进展,反馈财产线索和被执行人行踪等信息。

自解决“法官难”工作方案实施以来,截至8月30日,工作人员共登记450余件联系法官事项,其中主要涉及当事人开具生效证明、询问案件进展、递交诉讼材料等问题。通过专线座席员和部门联络员及时沟通,当事人联系法官的诉讼需求全部在两个工作日内得到解决。

“联系法官”服务专线的开通,为人民群众架起畅通诉求表达的“连心桥”,极大方便了诉讼群众,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下一步,长春中院将继续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海南澄迈检察能动履职保障群众健身安全 检察建议助健身器材“安全上岗”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梅芝馨 谭伟斌

公共健身器材“小设施”关乎群众健康“大民生”。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人越来越多,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作为全民健身运动的硬件设施,配建在各大社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然而,海南省澄迈县辖区内多处公共健身器材由于常年风吹日晒,且使用频繁,部分器材出现了“带病”工作的“亚健康”状态,外部油漆脱落,多处腐蚀生锈,零配件缺失、损坏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正常使用。

为保障群众健身安全,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内配建的室外公共健身器材使用管护情况进行深入走访调查,经调查发现,澄迈县辖区内多处公共场所的健身器材出现了零部件缺失、老化锈蚀、变形松动等不同程度的损坏,有的健身器材“身份”信息不全,未标识安装日期或安全使用年限,还有部分健身器材存在超过安全使用年限却仍然“带伤超期服役”及长期闲置等情形,对使用健身器材的群众,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等群体而言,易造成人身伤害,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公共健身器材“带伤超期服役”,检察建议助推其“安全上岗”。为改变室外公共健身器材有人建设,无人管护的窘境,确保群众健身安全,在经过前期大量走访排查、收集线索、调查取证、固定线索证据后,澄迈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

检察建议书提出,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对公共健身器材进行维护检查,对已经损坏并存在安全隐患的健身设施予以拆除、更换,对闲置健身器材进行整改,定期对受损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制度和办法,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使用安全。

检察建议书发出后得到了积极反馈,澄迈县相关职能部门对存在问题的公共健身器材进行了更换、维修和拆除,同时表示后续将定期对公共健身器材进行检查,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的健身器材,确保健身器材不再沦为“伤身器材”。截至目前,辖区内存在问题的公共健身器材已全部得到修理、更换。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让群众健身安全无忧。下一步,澄迈县检察院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继续加大对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的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切实守护好公共健身器材安全,为人民群众安全锻炼、快乐健身保驾护航。同时,持续关注公共利益受损相关线索,凝聚合力,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公共健身器材“安全上岗”,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守护群众美好生活。